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12號

債 權 人 薛德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威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曾威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寄存送達債權人，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產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